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3〕27号

当事人：柳州市科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MRN0F9H

住所（住址）：柳州市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B-9栋3层东2跨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2023年5月10日，当事人员工携带《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至本局办理企业移出异常名录业务。经执法人员核查，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年至2021年的年度报告，故该公司被列入异常名录。

2023年5月10日，当事人受委托人接受本局询问调查。

2023年5月11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当事人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成立，在2019年至2022年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法定期间内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本企业的年度报告，企业被列入异常名录。2023年5月10日当事人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报企业2018年至2021年的年度报告交到本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据证明本案相



关人员的身份和主体资格。

2、2023年5月10日《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交的补报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2023年5月10日《证据提取单》）、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列入异常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详见2023年5月15日《证据提取单》），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发生的经过、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等。

2023年5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柳东罚告〔2023〕26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7年至2021年的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具有相应的从轻情节：

- 一、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陈述违法事实，提供材料。
- 二、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三、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根据2023年5月10日《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当事人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并公示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

综上，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当事人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罚款 15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